**项目编号：RDZX-2023-001**

**西乡县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项目（清洗车、餐厨垃圾车车辆采购 ）**

 **招 标 文 件**

****

**招 标 人：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荣德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1054)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4](#_Toc2018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_Toc16699)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_Toc31826)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_Toc21780)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_Toc9766)[式 3](#_Toc9766)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乡县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项目（清洗车、餐厨垃圾车车辆采购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乡县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项目（清洗车、餐厨垃圾车车辆采购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锦绣华庭商住楼三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8月29 日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DZX-2023-001

项目名称：西乡县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项目（清洗车、餐厨垃圾车车辆采购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8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乡县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项目（清洗车、餐厨垃圾车车辆采购 ）):

合同包预算金额：58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89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街道清洗清扫车 | 清洗车、餐厨垃圾车车辆采购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5890000.00 | 589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乡县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项目（清洗车、餐厨垃圾车车辆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③《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⑤《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⑧《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⑩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乡县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项目（清洗车、餐厨垃圾车车辆采购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⑴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⑵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⑶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2022年任意年度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⑷税收缴纳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
 ⑸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⑹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⑺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⑻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⑼投标人所投车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提供网站截图）；

⑽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产品授权书（一个品牌只允许授权一个代理商，本条仅针对环卫类车辆，工具车无需提供）；

⑾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11日（每天上午8: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锦绣华庭商住楼三楼

方式：现场获取（谢绝邮寄）

售价： 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8月29日14时 30分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荣德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锦绣华庭商住楼三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荣德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锦绣华庭商住楼三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响应人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西乡县城关镇金牛路31号

联系方式：0916-622136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荣德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锦绣华庭商住楼三楼

联系方式：135091629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经办

电话：1350916292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西乡县城关镇金牛路31号电话：王女士联系人：0916-622136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荣德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汉中市北团结街锦绣华庭商住楼三楼电话：13509162926联系人：李女士 |
| 1.1.4 | 项目名称 | 西乡县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项目（清洗车、餐厨垃圾车车辆采购 ） |
| 1.1.5 | 项目编号 | RDZX-2023-001 |
| 1.1.6 | 项目性质 | 货物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到位 |
| 1.3.1 | 招标范围 |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 1.3.2 | 交货期、交货地点 | 交货期：60天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3.4 | 采购预算 | 5890000.00元 |
| 1.3.5 | 最高限价 | 5890000.00元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⑴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⑵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⑶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2022年任意年度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⑷税收缴纳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 ⑸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⑹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⑺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⑻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⑼投标人所投车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提供网站截图）；⑽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产品授权书（一个品牌只允许授权一个代理商，本条仅针对环卫类车辆，工具车无需提供）；⑾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
| 1.4.2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 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11日（每天上午8: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1.5 | 踏勘现场 | ☑不踏勘 □自行踏勘  |
| 1.6 | 投标答疑会 | /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1.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
| 1.9 |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1.10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1.11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供应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等。 |
| 1.12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1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账户名称：陕西荣德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市西一环路支行账号：961009010040198902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用途或附加栏信息注明：西乡县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项目（清洗车、餐厨垃圾车车辆采购 ）。 |
| 1.14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允许 |
| 1.15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资格证明文件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电子版包括：（1）word 版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1.16 |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 标记 | 1、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2、密封包装方式：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①、招标人名称：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②、投标人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字样，密封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③、（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1.17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23年8月29日14 时30分地点：陕西荣德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锦绣华庭商住楼三楼） |
| 1.18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1.1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8月29日14 时30分开标地点:陕西荣德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锦绣华庭商住楼三楼） |
| 1.2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 1.2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1.22 | 中标公告 |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1.23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收取。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24 | 质保期 | 1年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1.4.1资格审查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安排。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以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开标前7天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送所有投标人。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1.1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10）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及需求；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和第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2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4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 标 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技术参数偏离表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十、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数字相符，如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对于投标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6.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盘）（U盘储存word及正本签字盖章后PDF格式各1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

**3.6.5 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对应目录、投标文件正文须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分别胶装成册**。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标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3.6.4、第3.6.5项和第4.1.1 、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

（2）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3）介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工作人员；

（4）宣布本项目投标人签到名单；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开启密封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内容；

（7）投标人代表、监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将有效的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9）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等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经招标人同意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质疑**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0.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事实依据；

10.5.5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10.6.1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10.6.2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质疑答复

10.7.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0.7.2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西乡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10.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10.8.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联系部门：陕西荣德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8.4联系电话：13509162926

10.8.5通讯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锦绣华庭商住楼三楼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1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12.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3、关于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3.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2 对符合上述情形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3.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将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3.5、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采购项目。在控制履约风险的前提下合同约定首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40%，累计付款次数不超过3次。

13.6、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准。

**14、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以便项目网上流程的正常进行。

（2）、请各供应商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主页面资料下载区下载《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并按操作手册流程注册登记

#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投标报价合理低价。

3、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招标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招标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6%”进行扣减；

2.2投标人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投标报价×6%”进行扣减；

2.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4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中标价格=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结合货物类招投标法规定和政府采购法的优惠政策，对国家给予政策性优惠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有关说明如下：若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则上调6%，最高等于评标基准价；若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下调6%，最低等于评标基准价；若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将不再进行政策性优惠。

**四、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详评、推荐中标排序三个步骤进行评标。未通过上一步评审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资格性审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五、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资格审查小组：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辅助招标人代表组成。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五、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投标文件的澄清**

2.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对于投标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详评**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投标，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http://www.baidu.com/s?wd=%E8%AF%84%E6%A0%87%E5%A7%94%E5%91%98%E4%BC%9A&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认为需要[投标人](http://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4%BA%BA&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投标人](http://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4%BA%BA&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五、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中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投标人，同时书面复函招标代理机构。

3、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2022年任意年度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
| 税收缴纳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人所投车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提供网站截图）； |
|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产品授权书（一个品牌只允许授权一个代理商，本条仅针对环卫类车辆，工具车无需提供）；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
|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交货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质保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  |
| --- | --- |
| 总分100 | 评审要素 |
| 投标报价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技术部分 | 32 | 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技术资料齐全，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计2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完整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供货进度计划、安装计划、安全保证、组织架构、运输工具、技术人员配备、管理水平等。实施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考虑到位计 8-12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有相对的可操作性，描述良好的计4-8分；描述符合采购内容要求，内容一般的计0-4 分。  |
| 信誉 | 9 | 1. 投标人被工信部纳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公示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获得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证书的，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得5分，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得3分，县区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得1分，最高5分。 |
| 质量保证 | 7 | 1、产品货源渠道正常，有质量保证，技术资料齐全，无产权纠纷，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的计3分，不提供的不计分。2、投标人在原有产品质保期基础上承诺增加相应质保年限，每增加1年，计0.5分，满分1分。3、提供备品、配件供应保证措施计0～1.5分；提供质保期内、外齐全的备品、备件清单计0～1.5分，满分3分。 |
| 业绩 | 5 |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来签订的环卫车辆类似业绩（已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每提供1个得2.5分，最高5分。） |
| 履约能力 | 10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售后服务点的设置等。售后服务方案详细、科学、可实施性强计3-5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计0-3 分。 2、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维护保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设备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保证最终用户能够熟练操作和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的排除，方案完全满足要求且执行性强计 3-5 分；方案部分满足要求且执行性一般强计 0-3分。 |
| 售后服务响应承诺 | 5 | 1. 接到招标人要求时3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得2分；

响应时间超出4小时到达现场时间超出36小时故障排除时间超出72小时得1分。2、在项目地已有公司及管理团队负责售后维护得3分，无的不得分。 |
| 培训 | 2 |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计划、 培训措施承诺： 以上内容应详细、全面，每提供一项，根据内容细致程度计[0-0.5]分，未提供不计分。本项共计2分。 |

**四、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18吨高压清洗车3辆、18吨洗扫车2辆、燃油挂桶车7辆、18吨餐厨垃圾车2辆、工具车2辆。

**二、技术参数要求**

**18吨高压清洗车**

（一）**、主要参数要求**

| **项目** | **单位** | **参数** |
| --- | --- | --- |
| 作业性能 | 工作速度 | 低压清洗 | km/h | Ⅰ档≥7.5；Ⅱ档≥13 |
| 高压清洗 | km/h | 0～15 |
| 喷水架清洗宽度 | m | 2.5~3.5 |
| 喷水架偏角 | ° | ≥30 |
| 高压清洗能力 | ㎡/h | ≥24500 |
| 最高清洗水压力 | MPa | ≥10 |
| 清洗水流量 | L/min | ≥142 |
| 喷雾水流量 | L/min | ≥142 |
| 低压清洗流量 | L/min | 600～800 |
| 低压冲洗宽度 | m | ≥24 |
| 水炮射程 | m | ≥36 |
| 罐体容积 | m³ | ≥9.8 |
| 水泵参数 | 高压水泵 | 流量 | L/min | ≥140 |
| 额定压力 | MPa | ≥10 |
| 功率 | kw | ≥25 |
| 低压水泵 | 水泵扬程 | m | ≥100 |
| 流量 | m³/h | ≥50 |
| 功率 | kw | ≥24 |
| 行驶性能 | 发动机功率 | kw | ≥160 |
| 最高车速（满载） | km/h | ≥89 |
| 最大爬坡角 | ° | ≥9 |
| 制动距离（满载30km/h） | m | ≤10 |
| 最小转弯直径 | m | ≤16 |
| 变速箱（档位数） | —— | 前进挡：8倒挡：2 |
| 燃油消耗量 | 燃油种类 | / | 柴油 |
| 行驶燃油消耗量 | L/100km | ≤21.5 |
| 高压清洗作业速度8km/h（2档） | 副发动机转速2400r/min | L/h | ≤14 |
| L/10000㎡ | ≥5 |
| 低压清洗作业速度8km/h（2档） | 主发动机转速1520r/min | L/h | ≤10 |
| L/10000㎡ | ≥0.52 |
| 副发动机 | 功率/转速 | kw/rpm | ≥36.8/2500 |
| 排放标准 | —— | 国四 |
| 质量参数 | 最大总质量 | kg | ≥18000 |
| 额定载质量 | kg | ≥9400/9000 |
| 整备质量 | kg | ≤8500 |
| 结构尺寸 | 外形尺寸（长×宽×高） | mm | ≤9250×2500×2850 |
| 轴距 | mm | 4500 |
| 轮距 | 前轮 | mm | ≥1800 |
| 后轮 | mm | ≥1800 |
| 接近角/离去角 | ° | ≥8/10 |
| 前悬/后悬 | mm | ≥1430/2280 |
| 最小离地间隙 | mm | ≥245 |
| 底盘 | 品牌 | —— | 国内知名品牌 |
| 排放标准 | —— | 国六 |
| 轮胎数量及规格 | —— | 轮胎数：7；轮胎规格：10.00R20 18PR |
| 准载人数 | —— | 2，3 |

注：加装其他选配装置之后产生的参数变化视为不满足。

（二）主要部件及要求

1、罐体总成：罐体采用矩圆形结构、高强度合金钢焊接，罐体材质采用Q355B；

罐体装水量多，单次作业时间长，内部采用特殊的耐锈蚀工艺处理，罐体寿命得到有效延长。

2、副发动力系统：副发动力系统为高压水泵提供动力，副发动机经过变速箱带动高压水泵运转，带动高压水泵输出高压水。

3、高压水路系统：由高压水泵、过滤器、管路、球阀、喷嘴等组成，高压水泵产生的高压水经球阀控制沿管路从喷嘴处喷出，达到清洗路面及喷雾降尘的目的。

低压水路系统：由洒水泵、管路、球阀、喷嘴等组成，底盘变速箱取力器经传动轴带动洒水泵运转，产生的水能经管路与控制球阀从各个不同功能的喷嘴处喷出，达到清洗路面的目的。

5、气动系统：取气于底盘储气罐，连接于控制装置，以实现各执行元件的动作。

6、电控系统：取电于汽车电瓶，经驾驶室操作按钮，控制电磁阀的换向动作，

整个系统敏捷、高效。

后工作平台：位于车辆后部，人可站立其上，为操作高压水炮提供空间，平台护栏采用弯圆焊接而成，减少尖角，上下工作平台设有防滑阶梯，安全可靠。

喷水架：位于车辆前部，为气控式喷水架，具有重量轻、结构简洁、外形美观等优点，可左右旋转、上升下降，左右设置有可外摆的喷杆，增加清洗宽度至3.5米，且左右喷杆具有防撞功能。

车辆具有中控显示屏及倒车影像功能，驾驶室带有空调。

10、具有动力转向、前后鼓式制动、中控门锁、电动门窗中以及ABS。

# **18吨洗扫车**

# **（一）、主要参数要求**

| **项目** | **单位** | **参数** |
| --- | --- | --- |
| 作业性能 | 洗扫作业 | 最大洗扫宽度 | mm | ≥3500 |
| 洗扫速度 | km/h | 3～15 |
| 清洗水额定压力 | MPa | ≥10 |
| 清洗水额定流量 | L/min | ≥150 |
| 清扫作业 | 清扫速度 | km/h | 3～15 |
| 保洁速度 | km/h | 3～20 |
| 最大清扫能力 | m2/h | ≥70000 |
| 路缘石上平面清洗宽度 | mm | ≥220 |
| 卸料角 | ° | ≥48 |
| 低压冲洗 | 水泵扬程 | m | ≥110 |
| 前冲洗宽度 | m | ≥24 |
| 保洁速度 | km/h | 3～20 |
| 清水箱总容积 | m3 | ≥9 |
| 垃圾箱有效容积 | m3 | ≥7 |
| 行驶性能 | 发动机功率 | kw | ≥160 |
| 最高车速（满载） | km/h | ≥89 |
| 最大爬坡度 | % | ≥30 |
| 制动距离（满载30km/） | m | ≥10 |
| 变速箱（档位数） | —— | 前进挡：8 倒挡：2 |
| 质量参数 | 最大总质量 | kg | ≥18000 |
| 额定载质量 | kg | ≥6000 |
| 整备质量 | kg | ≤12000 |
| 结构尺寸 | 外形尺寸 (长×宽×高) | mm | ≤8700×2500×3120 |
| 轴距 | mm | 5000 |
| 接近角/离去角 | ° | ≥12/11 |
| 前悬/后悬 | mm | ≥1300/2250 |
| 最小离地间隙 | mm | ≥220 |
| 水泵 | 流量 | L/min | ≥150 |
| 额定压力 | MPa | ≥10 |
| 功率 | kw | ≥30 |
| 风机 | 型式 | —— | 专用高压离心式风机 |
| 最大转速r/min | r/min | ≥2500 |
| 传动型式 | —— | 五联组窄V带传动 |
| 副发动机 | 排放标准 | —— | 国四 |
| 功率/转速 | kw/rpm | ≥118/2200 |
| 底盘 | 品牌 | —— | 国内知名品牌 |
| 排放标准 | —— | 国六 |
| 轮胎数量及规格 | —— | 轮胎数：6 轮胎规格：10.00R20 18PR，275/80R22.5 18PR |
| 准载人数 | —— | 3 |
|  | 燃油种类 | —— | 柴油 |

注：加装其他选配装置之后产生的参数变化视为不满足。

（二）主要部件及要求

1、箱体总成：箱体用于存储清水和污水；清水箱充分利用车载空间，容积大，罐体材质为Q355B。垃圾箱采用单层不锈钢结构，倾翻卸料，带污水高位报警保护装置和自洁装置，罐体材质为304不锈钢。

2、清水箱：清水箱用于储存清水，采用单层钢结构焊接，内部设有防荡板减小车辆晃动时水带来的冲击力。

3、副发动力系统：副发动力系统为高压水泵、风机提供动力，副发动机经过变速箱带动高压水泵运转，带动高压水泵输出高压水。

4、清扫系统：左右清扫机构采用先进的液压控制方式控制扫盘的摆出和收回，不仅具有遇障自动避让功能，扫刷磨损后还能自动调节扫盘接地压力，从而大大减轻操作人员的工作强度，同时还可以实现左扫、右扫和全扫等不同作业模式。

5、吸嘴系统：中置双吸口超宽吸嘴，其内置长排高压水喷杆，离地间隙小、水流冲击力大，能直接将污水送至吸口，作业飞溅少，污水吸净率高。

6、高压水路系统：由高压水泵、过滤器、管路、球阀、喷嘴等组成，高压水泵产生的高压水经球阀控制沿管路从喷嘴处喷出，达到清洗路面及喷雾降尘的目的。

7、低压水路系统：由洒水泵、管路、球阀、喷嘴等组成，底盘变速箱取力器经传动轴带动洒水泵运转，产生的水能经管路与控制球阀从各个不同功能的喷嘴处喷出，达到清洗路面的目的。

8、气动系统：取气于底盘储气罐，连接于控制装置，以实现各执行元件的动作。

9、液压系统：开式液压系统驱动左右扫盘旋转、吸嘴升降、垃圾箱后门开闭、垃圾箱倾翻复位等机械动作。

10、电控系统：取电于汽车电瓶，经驾驶室操作按钮，控制电磁阀的换向动作，整个系统敏捷、高效。

11、车辆具有中控显示屏及倒车影像功能，驾驶室带有空调。

12、具有动力转向、中控门锁、电动门窗中以及ABS。

**燃油挂桶车**

**（一）、主要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位** | **参数** |
| **整车** | 最大爬坡度 | % | ≥20  |
| 总质量 | kg |  ≥3400  |
| 额定载质量 | kg |  ≥1300 |
| 整备质量 | kg |  ≥1800 |
| 外形尺寸（长×宽×高） | mm | ≤4850×1900×2250 |
| 接近角/离去角 | ° | ≥30/29 |
| 前悬/后悬 | mm | ≥700/900 |
| 最高车速 | km/h | ≥100 |
| **底盘** | 品牌 | 国内知名品牌 |
| 驾驶室 | 单排 |
| 驾乘人数 |  2 |
| 轴距 | ≥2990mm |
| 轮胎 | 165R14LT 8PR |
| 前/后轮距 | ≥1330/1210 |
| 变速箱 |  5档 |
| 空调 | 随车空调 |
| 带有助力转向，前盘制动，手动门窗，ABS，空调 |
| **发动机** | 品牌 | 国内知名品牌 |
| 燃料种类 | 汽油 |
| 功率 | ≥80 |
| 排放 | 国Ⅵ |
| **上装** | 垃圾厢容积 | ≥3.4m³  |
| 箱体尺寸（长×宽×高） | ≥2400×1450×1050  |
| 箱体自卸角度 | ≥45°  |
| 厢体材质 | 耐候钢板（边3底3） |
| 挂桶提升机 | 右侧（副驾方向） |
| 可提升垃圾桶 | 240L或120L |
| 操控 | 电控操作 |
| 采用拉杆式举升装置，可将垃圾桶内垃圾倾倒到垃圾箱内，提升机顶部带机械翻盖，箱体底部双液压举升自卸，箱体后部设有挡水槽，尾部装有橡胶密封条，防污水滴漏。 |

注：加装其他选配装置之后产生的参数变化视为不满足。

（二）主要部件及要求

1、垃圾箱：箱体采用优质的耐候钢板制作，耐腐蚀性高，使用寿命长。整体采用矩形框架围板方式，整体刚度高。

2、侧翻桶机构：采用侧翻桶机构完成上料，将垃圾桶提升、其内倒入垃圾箱的专用装置。投料口设置有盖板，随提升机构运动打开或关闭。

3、倒料方式：采用双油缸举升、自卸式倾翻卸料。

4、安全保障装置：副车架左右设置有安全撑杆，用于垃圾箱举升时撑起垃圾箱，防止液压系统失效保护其下检修人员的安全。

5.应急系统：匹配手动应急泵，防止液压油泵不工作时，使用手动泵应急操作各机构动作。

**18吨餐厨垃圾车**

1. **主要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整车** | **项目** | **参数** |
| 总质量（kg） | ≥18000 |
| 整备质量（kg） | ≤8360 |
| 额定载质量（kg） | ≥9600 |
|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 ≤7780×2560×3190 |
| 最大爬坡度 | ≥30% |
| 接近角/离去角（°） | ≥17/10 |
| 前悬/后悬（mm） | ≤1450/1940 |
| 最高车速（km/h） | ≥89 |
| **发动机** | 品牌 | 国内知名品牌 |
| 发动机功率（kw） | ≥160 |
| 排放 | 国Ⅵ |
| 燃油种类 | 柴油 |
| **底盘** | 品牌 | 国内知名品牌 |
| 驾驶室 | 平头排半 |
| 驾乘人数 | 3人 |
| 轴距 | ≥4500mm |
| 轮胎 | 10.00R20 18PR |
| 前/后轮距 | ≥1920/1850 |
| 变速箱 | 8档 |
| 空调 | 随车空调 |
| **上装** | 不锈钢垃圾箱容积（m3） | ≥13 |
| 提升装置工作循环时间（s） | ≤25 |
| 卸料工作循环时间（s） | ≤75 |
| 清水箱容积（m³） | ≥0.2 |
| 污水箱容积（m³） | ≥0.7 |
| 高压清洗机压力（MPa） | 1-6 |

（二）主要部件及要求

1、厢体采用方圆形结构设计，材质采用不锈钢材料制造。

2、采用推板自卸，推板整体斜板设计，推板可多推出箱体，方便清理推板后部垃圾。

3、后门的启闭和锁紧分别由不同油缸控制，采用具有特制密封条密封，可调节锁紧机构，在作业和车辆行驶过程中不渗漏。后门开启采用双开关控制，防止误操作，防渗漏。配后门安全撑杆，确保操作人员安全。

4、箱体右侧设垃圾提升装置，可提升120、240升标准垃圾桶，垃圾桶在提升倾倒中具有自动调速功能，防止垃圾飞溅。

5、具有自检测功能的垃圾装载机构，在提升装载垃圾时，能够自检测上盖是否完全打开与推板是否回位，当检测到上盖未打开或推板未回位时，车辆进行警示提醒并且提升装置不工作。

6、垃圾装载机构具有自动安全锁止机构，装入过程中垃圾桶内垃圾不溢撒，不遗留，避免垃圾污水飞溅。提升导轨上部末端角度须可调，确保垃圾倾倒干净。

7、车辆设有紧急停止控制开关，作业过程中，按下紧急停止控制开关，所有动作立即停止，保障作业安全。

8、配车载液压驱动清洗装置，对车辆、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清洗。

9、配备污水收集、排放，可初步实现固液分离，将多余的污水引流收集。

10、车辆具有动力转向，中控门锁，电动门窗，ABS，空调。

**工具车**

1. **主要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位** | **参数** |
| 车型 | **国内知名品牌** |
| 驱动形式 | 4WD |
| 排放标准 | 国Ⅵ |
| 总质量 | Kg | ≥2900 |
| 额定载质量 | Kg | ≥480 |
| 整备质量 | Kg | ≤2155 |
| 接近角/离去角 | ° | ≥27/25 |
| 前悬/后悬 | mm | ≥954/1232 |
| 最高车速 | km/h | ≥160 |
| 最大爬坡度 | % | ≥20 |
| 外形尺寸 | mm | 5416/1947/1886 |
| 轴距 | mm | 3230 |
| 轮距 | mm | 1608/1608 |
| 最小离地间隙 | mm | 227 |
| 最小转弯半径 | mm | - |
| 乘坐人数 | 个 | 2+3 |
| 发动机功率 | kW/rpm | 120 |
| 燃油种类 | —— | 柴油 |
| 最大扭矩 | Nm/rpm | 400 |
| 变速箱 | 自动8挡 |
| 轮胎规格 | 265/60R18 |
| 轮胎数量 | 4 |
| 其他配置要求 | 电动助力转向，倒车影像，倒车雷达，定速巡航，一键启动，电动折叠后视镜,随车带空调。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由陕西荣德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以下简称“甲方”)为招标人（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供应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等。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产品清单**（附后）

**三、付款程序和方式**

（1）由招标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中标人应开具全额发票给招标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供货结束，车辆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车辆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

**五、交货与安装调试、质保：**

（一）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

（三）质保期：车辆整体验收合格后质保1年。

**六、安装要求**

（一）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车辆调试至验收合格。

（二）乙方在合同规定的车辆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车辆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车辆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场所的使用。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技术咨询及上门服务。

**九、技术培训**

（一）应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车辆(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车辆(产品)的稳定运行。车辆(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

（三）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车辆(产品)检修、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十、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一）完整的车辆(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二）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车辆(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三）车辆(产品)验收标准；

（四）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五）使用说明书；

（六）车辆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七）零部件目录；

（八）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九）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十）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售后服务**

1、热线技术支持

半小时之内给予答复， 7×24小时全天候服务

2、远程技术支持

使用远程E-MAIL，QQ,微信，视频等为招标人进行远程支持.

3、现场技术支持

自收到招标人的服务请求起3小时内，若电话及远程不能解决问题，中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工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2%，迟交产品超过30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四、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车辆进行验收、确认车辆的产地、材料、规格和数量。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车辆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车辆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汉中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西乡县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项目（清洗车、餐厨垃圾车车辆采购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 标 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技术参数偏离表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十、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陕西荣德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招标。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电子U盘1份，开标一览表1份，资格证明文件1份。

二、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三、随同本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壹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四、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服务、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九、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十、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3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一、 （其他补充说明）。

十二、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　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总报价（元） | 小写： |
| 大写： |
| 交货期 |  |
| 质量要求 |  |
| 质保期 |  |
| 备 注 |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1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费用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备注 |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供应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等，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2关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关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3耗材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规格 | 预计年用量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规格及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规格及技术参数**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经济类型 |  | 注册资本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电 话 |  |
| 公司网址 |  | 传 真 | 　 |
| 营业范围 | 主 营 |  |
| 兼 营 |  |
| 经营优势和特长 |  |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行地址 |  | 联 系 人 |  |
| 主营业务情况 | 主营业务名称 | 上年经营额 |
| 　 | 　 |
| 　 | 　 |

（附企业相关证件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致： |
| 企业信息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公章）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 份 证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项目内容** | **完成时间**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⑴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⑵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⑶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2022年任意年度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⑷税收缴纳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
 ⑸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⑹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⑺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⑻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⑼投标人所投车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提供网站截图）；

⑽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产品授权书（一个品牌只允许授权一个代理商，本条仅针对环卫类车辆，工具车无需提供）；

⑾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九、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各投标人根据评标因素及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

**上内容）**

**十、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 \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鉴于 （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的公开招标。投标人在此承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金额 元的责任。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  |
| --- |
| 投标保证金证明（投标人交纳凭证复印件） |